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MOU**」)，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以(i)提供基金管理服務；(ii)就投資產品(包括集合投資計劃及人壽保單)提供建議；及(iii)安排人壽保單(惟再保險則除外)。根據現時可得資料，目標公司主要向高淨值客戶提供財富諮詢服務以及提供與保險有關的財務諮詢服務。其已為超過150名客戶提供服務，所管理的資產總值達1,000,000,000美元。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預計約為30,000,000美元(即約234,000,000港元)，具體以實際經評估資產價格及實際買賣協議為準。根據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最新討論，本公司正探討主要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以最少部分現金代價清償代價的可能性。本公司目前正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待取得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結果後，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就正式買賣協議進行進一步討論。

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借貸服務及商品貿易。本公司打算將其資產管理服務擴展至全球範圍，並積極尋找潛在資產管理公司作未來擴展。管理層認為，透過將資產管理服務擴展至全球範圍，建議收購

事項可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從而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的業績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

MOU不構成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建議收購事項需由相關各方協商並執行正式協議(如有)。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強調，MOU下的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MOU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如果達成或簽署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申報和批准規定，適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公告。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在交易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何曉斌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